

招标编号： 2504-HXTC-IC1271

包号： 01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一期开办所需配套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机电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分包

货物名称：风力发电系统实训台、光伏发电系统实训台、半直驱风电机实训系统、光伏追日阵列、新型电力自动化及继电保护实训系统、新能源综合模型平台、虚拟电厂实训系统、单片机实验盒、新型电力系统安全实训平台、电机实验平台、新型电力系统实时仿真验证平台

甲 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甲方）

乙 方：北京赛信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乙方）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同意此合同条款内容。
苏明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甲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一期开办所需配套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机电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分包（项目名称）中所需 风力发电系统实训台、光伏发电系统实训台、半直驱风电机实训系统、光伏追日阵列、新型电力自动化及继电保护实训系统、新能源综合模型平台、虚拟电厂实训系统、单片机实验盒、新型电力系统安全实训平台、电机实验平台、新型电力系统实时仿真验证平台（货物名称），经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2504-HXTC-IC1271/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赛信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通用条款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附件；
- e.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风力发电系统实训台、光伏发电系统实训台、半直驱风电机实训系统、光伏追日阵列、新型电力自动化及继电保护实训系统、新能源综合模型平台、虚拟电厂实训系统、单片机实验盒、新型电力系统安全实训平台、电机实验平台、新型电力系统实时仿真验证平台

数量：风力发电系统实训台 8 台、光伏发电系统实训台 8 台、半直驱风电
机实训系统 1 套、光伏追日阵列 1 套、新型电力自动化及继电保护实训系统 1 套、
新能源综合模型平台 1 套、虚拟电厂实训系统 1 套、单片机实验盒 20 台、新型电
力系统安全实训平台 1 套、电机实验平台 3 套、新型电力系统实时仿真验证平台 1
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3346500 元

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先行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结束且中标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已妥为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无息退还。质保期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日期为准，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的一般标准。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款项分二次支付。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首付款；

2) 尾款：中标人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按学校相关规定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性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性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财政性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采购人按工作程序支付；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土木镇松苑路 3 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印章）

乙方： 北京赛信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印章）

2025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穆婕

授权代表（签字）：

张超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信息大厦 802 室

邮政编码： 100192

邮政编码： 101200

电话： 010-80187368

电话： 010-6027659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

账号： 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 20000106112400192752979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6908051713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73181971061